

## 「第2屆雲林縣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遴選獎勵計畫

### 一、計畫緣起及目的：

為增進雲林縣食農教育之落實，針對縣轄內實施食農教育工作具有傑出貢獻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以下簡稱參選者），辦理公開遴選表揚，依據食農教育法第 19 條第 2 項及「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獎勵辦法」相關規定，特訂定本獎勵計畫。

###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 三、獎勵對象：

依本獎勵計畫分為個人組及團體組，團體組又分法人團體、民營事業、學校及幼兒園、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社區，共計六類報名項別。

（一）個人：設籍在本縣從事食農教育之規劃、宣傳推廣及輔導陪伴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者。

（二）法人團體：本縣轄內財團法人(含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及民間捐助財團法人)、非營利性社團法人(如合作社、公會、工會、協會、策進會、促進會、學會等)、農民團體(農業合作社、農會、漁會)、產銷班、依法成立之社區大學、其他非政府組織等從事食農教育之規劃、宣傳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者。

（三）民營事業：設立於雲林縣轄內公司及其他以營利為目的之私營事業(商號、醫療社團法人)從事食農教育之規劃、宣傳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

（四）學校及幼兒園：雲林縣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運用課程教學及校園空間，研訂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

從事食農教育，績效卓著。

(五)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各級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但不包括公立學校，從事食農教育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

(六)社區：村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農村再生社區從事食農教育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

#### 四、報名期間與方式：

(一)報名期間：115年7月1日至115年8月25日止。

(二)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請由農業部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https://fae.moa.gov.tw/>)，進入報名網站，於報名系統點選雲林縣並依網站報名方式依序填寫及提供電子檔資料：

1.電子檔資料：請以 PDF 檔為主，檔名需填寫全名、個別存檔。

2.報名資料概不退件，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 五、審查程序(以下時間依農業部公告『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之時程為主)：

參選者於8月25日前至報名網站報名，經本府進程序審查後邀集相關機關(構)、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辦理審查作業，得邀請參選者說明其具體事蹟，評選出「第2屆雲林縣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獲獎名單。

榮獲「第2屆雲林縣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第三點每報名項別獎勵項目至多取三名，由本府推薦參加農業部所舉辦的「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複審。

## 六、評審團組成及迴避規定：

### (一)評審團組成

本府邀集相關機關（構）、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 5 至 9 人之評審團，辦理評審事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 3 分之 2，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 3 分之 1。本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副召集人 1 人，由本府首長擔任或由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

召集人負責綜理本委員會評審事宜；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副召集人亦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擔任主席。

評審團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全體委員及表決人數；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 (二)評審委員迴避規定

評審委員審查各獎勵對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1.自行迴避：

(1) 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情形之一。

(2) 與參選者有利害關係。

#### 2.申請迴避：

評審委員審查第三點各獎勵項目參選者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本府申請迴避：

(1) 有 1. 自行迴避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進行審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

避之評審委員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利害關係人於審查期間對於評審委員提出迴避申請，於所舉之原因及事實釋明資料不足以佐證時，評審委員無須迴避。

#### 七、獎勵方式：

(一) 特優獎：每報名項別獎勵項目取1名，共計6名，各頒給獎座1座。

(二) 優等獎：每報名項別獎勵項目2名，共計12名，各頒給獎座1座。

前項各獎勵項目及獎勵方式將另行公告，如評審結果無適當獎勵對象，該獎勵項目得從缺。

#### 八、敘獎方式如下：

凡學校(對象含學生、教師及校長等)及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等，獲頒優等獎以上者，由雲林縣政府函請其所屬主管機關權理敘獎，敘獎標準以得獎者及其相關承辦人員獲頒特優獎者記功一次，獲頒優等獎者記嘉獎二次為原則。

#### 九、其他事項：

(一) 特優獎若獲得農業部「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之獎勵後，3年內不得參選同一獎勵項目。

(二) 特優獎及優等獎獲獎者，應配合本府辦理相關示範觀摩、成果展及宣導活動。

(三) 獲獎者之獲獎事蹟如經查證有虛偽不實者，本府將撤銷其獎勵；其已發給之獎座，應予追回。